

证券代码: 300462  
债券代码: 124002  
债券代码: 124014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 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 华铭定02

公告编号: 2020-051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号)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15,850,000.0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07月15日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6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19年09月1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用途         | 金额        |
|------------|-----------|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6,500.00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 2,500.00  |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3,000.00  |
| 合计         | 12,000.00 |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08 月 0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190 万元，包括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现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6,500.00   | 6,500.00 |
| 2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 1,690.00   | 1,690.00 |
| 合计 |            | 8,190.00   | 8,190.00 |

2020 年 08 月 0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491 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会计师鉴证结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491号），认为本次置换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8月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07日